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民十一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第廿五期
八月三日由出發
陝西省督辦公報
成文書印行

要目

(本文者希各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為准內政部函請轉飭對於核轉國籍變更案件應以二人
兼三一案為限等由電仰遵照由

財政：為財政部函送銀行法仰知照由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考表

公牘

民政：為奉行政院為知為廢止兵械獎懲則特飭知照由

為准內政部代電為警察官署對於違警事件之裁決得於

接到裁決書後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電仰知照由

人事

任免

法規

中央法規

銀行法 卅六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六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以本

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左列各款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票據承兌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四、國內匯兌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六、代理關係事項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代客或承認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受託經營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

第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第十二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

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十三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間之限制存款人於

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

存款

第十四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以詳

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十五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之定期存款

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期存款

第十六條 本法稱信託存款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據

三、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

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之存款提成

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

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

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

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

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

省爲財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列五種

一、商業銀行

二、實業銀行

三、儲蓄銀行

四、信託公司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

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

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

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

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

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

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

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票項為營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

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轉摺或期票或其他
類似之證明文件，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
委託人寄託或項取之貨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
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

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
設立各種銀行之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

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

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七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

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
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
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

足總額二分一時應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

中央主管官署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
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發

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
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

銀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請變更

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

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至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八五期

法規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

業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如質

擔保品保管物或爲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舉證據請求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

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開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為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

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限制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經東董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

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額內按照當地當時

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公佈（補登）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

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

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

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

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

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未完）

前項登記手續得於本處施行調查時申請辦理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輶花車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以下簡稱本處）爲保持優良棉種特性防止種籽混雜實施管理民營輶花車特訂

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已推廣改良美棉區域之民營輶花車除由本處租用及購用者另訂辦法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前項民營輶花車管理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訂定呈經農林部核准公佈之

第三條

本處爲便於管理對於民營輶花車之種類商標安裝地點等項得施行調查各車主應絕對服從不得隱瞞

隱瞞

第四條

凡在管理區域內之民營輶花車應一律備具申請書向本處登記免費核發登記證及營業執照申請書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之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民營軋花車應完全接受本處之指導監督並應在指定之地點集中軋花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搬遷或在未經指定之地點自由軋花。

第六條 民營軋花車以軋土棉退化洋棉及其他相為限絕對禁軋改良美棉。

第七條 民營軋花車車主違反本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由本處或本處所派駐外人員函請該管縣

市政府予以後列徵處

1. 停止營業

2. 罰金

第八條 民營軋花車車主違反規定係由民衆密報者處罰

錢得以二分之一提作密報人獎金二分之一提作地

方公益事業經費如未處罰得由本處發給密報人以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獎金若無密報人而經直

接查出者所有罰金全數擴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第九條 民營軋花車車主應將營業執照張貼於意見之處並將登記證貼於軋花車上以便稽查

第十條 各民營軋花車不得由本處所派駐外工作人員隨時前

往稽查各民營軋花車主及其軋花工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准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一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九日

為奉行政院令知為廢止兵役獎懲規則轉飭知照由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案奉行政院（卅六）四防字第四四八八五號訓令頒

「本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從二十二年第一三四九一號訓令頒發之兵役獎懲規則，獎勵命令廢止，並改為兵役獎懲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在兵役獎懲條例未明令公佈前，有關兵役之獎懲仍暫照陸軍兵役獎罰條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及各府蓋六役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實字第一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九日

為備內政部代電為審察官署對於違禁事件之裁決

重行函轉於接到裁決書後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僑字號一一一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九日

各級電仰知照由

各縣政廳及洛龍局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卅日（36）安四

字第十八二八號公函內開：「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此上級官署之限制，

為期違警早決及便利處理起見，茲分別規定為（一）凡不服警察分駐所警察所或警察分局之違警裁決者，概由警察局提起訴願，在未設警察局之地方向地方政府，（縣政府或設治局）提起訴願；（二）不服警察局之違警裁決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未設警察局之地方政府（縣政府或設治局）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向政府提起訴願，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縣市政府及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公電外，合行電仰轉飭該縣警察局知照。

陝西省政府長治府民三警質印。

為准內政部函請轉飭對於核轉國籍變更案件應以

「一人一案」為限等由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人三字第〇一七二六號公函內開：「查各地方政府或使領館於國籍變更案件，均應於收到聲請變更國籍文件時，即依國籍法及其施行

條例等之規定，逐案層報本部核辦，惟查近來偶有彙總報核人數竟有超過五人以上者，不但往返行查稽延時日，且因記聲請各案，準駁未能一致，證件屢轉寄遞，易涉牴牾，茲為審慎處理而收迅捷之效起見，嗣後凡屬轉請本部核辦之國籍變更案件，均應以「一人一案」為限，分別層轉報核，以便稽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自應遵照辦理，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陝西省政府長治府民三六僑印。

財 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錢四金字第〇〇七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爲財政部函送銀行法仰知照由

令各區專署
各省銀行 各縣政府
案准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財錢戊字第零一九零三四號公函

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卅六）六財字
第（63013）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卅六年九月
一日處字第989 號訓令開：查本年五月三日立法院呈
送銀行法請公布施行到府，正辦理間，復據本府文官
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奉常會
決議立法院審議中之銀行法，尙未經本會核定原則，
且其內容與行政院原擬草案亦多出入。應將該法原則
，核定後方可公布，請轉據監核等情，經提出國務會
議第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審
查報告奉交本案經詳加商討，僉以銀行法全文與中央
方針及現行辦法，尙無甚出入，故無另訂立法原則，
重行起草條文必要，本法似可公布施行：惟在實施經

濟緊急措施期間、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
務管制辦法，繼續有效，又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
要第六條亦有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之規定
，因此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有與此項管制辦法第九
條之規定稍有不同者，似仍應暫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
理，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語，復鑒提
出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公布銀行法并分行外，關於經濟
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九條規定
，仍繼續適用一節，合併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依照銀行法應
由本部規定事項。正由本部統籌擬議，呈請核示俟奉
核定再行公告施行外，相應檢同銀行法一份，函請查
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檢附銀行法一份、准此：該分行各區縣及省銀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銀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號	由	決 定 辦 法
陝縣縣政府	卅六年十月十三日 聽民會 字一二八九 二九三號	電廣警察局九月份違警案件各種表	准予備查
漢陰縣政府	三十六年府民戶字第六九 三號西佳代電	電廣本年戶籍整理戶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報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聽民 字第二〇五號	電賚本年度九月份零星軍事征運賠累統計表	准予備查
涉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聽民 戶字第二四九五號	呈報本縣茶店涉縣等鄉鎮戶籍人員異動情形	准予分別存轉
沔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聽民 戶字第二四七一號	呈報本縣茶店沮源等鄉新設戶政人員情形	准予分別存轉
九區專署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聽 警字第二十三一號	據寶雞警察局呈報英僑穆衛雅梅來寶日期請核備等 情	准予備查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由

月日

備註

考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一次

分隊因砍伐樹木

十月一日

表列擬月日係本省核定月日合併陳明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警衛處
警衛處

保安警察

隊長

記大過二次

同

前

同

前

同	咸陽縣警察局
前	科長
巡官	王力生
王 陰 斗	記功一次
調 前	破獲匪黨
同	十 月 二 十九
前	申
同	前
前	前

人 事

任 免 十一月三日至九日

石泉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孫其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接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